

**農業部**  
**113 年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業部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常務次長文珍（防檢署杜麗華副署長代理）

紀錄：楊復森技正

肆、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係立法委員洪孟楷 113 年 5 月 15 日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要求本部提供荔枝椿象防治指引，並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討論非農業區荔枝椿象積極防治作為，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有關 113 年農業區荔枝椿象共同防治工作，本部前於 1 月 30 日訂定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各單位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三、為推動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本部前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邀集相關部會建立權責分工，請各部會加強轄管範圍之荔枝椿象防治，並請各執行機關編列經費落實辦理。
- 四、為協助各部會順利進行防治，本部亦提供以下技術支援：
  - (一) 成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與聯繫窗口，持續提供各部會技術諮詢及輔導服務。
  - (二) 提供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技術，包括：清園整枝、物理防治（摘除蟲卵，捕抓若蟲、成蟲）、生物防治（採購釋放平腹小蜂）、化學防治（環境用

藥如第滅寧及賽洛寧，可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脂肪酸鹽類)等。

(三)本部林業試驗所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資料臺灣欒樹篇、無患子及龍眼篇，可至林業試驗所官方網站(首頁>出版品>林業叢刊)下載，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傳達正確資訊及防護措施。

五、請林試所徐孟豪副研究員簡報介紹非農業區荔枝椿象生態與防治指引。

決 定：

一、請各部會依據權責分工表(附件 1)妥為落實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並協助傳達荔枝椿象正確資訊及防護措施，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二、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請參考本次會議防檢署「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辦理情形案」簡報(附件 2)及林業試驗所「荔枝椿象生態及防治策略介紹」簡報(附件 3)，如有技術諮詢需求，可聯繫本部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附件 4)提供協助。

三、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